

利剑高悬严惩渤海“渔霸”

——唐山市政法机关办理杨国全等67人涉黑案件纪实

四人开设热门网游私服 涉嫌侵犯著作权被抓

□ 孙伟杰

2018年6月,石家庄市裕华分局网安大队接到某游戏公司报案称,该公司运营的一款热门网络游戏被非法攻击、服务器源代码被盗后,被开发成一款与正版游戏名字十分相近的私服游戏,该私服游戏通过售卖游戏内道具、装备等虚拟物品进行牟利,给该公司造成了1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

接报后,裕华公安分局迅速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查。通过侦查,民警初步认定吉林网民于某、湖北网民何某、张某、吴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7月,民警奔赴吉林将于某抓获。近日,民警在湖北荆州、十堰等地成功将另外3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审讯,4名嫌疑人对攻击盗取游戏源代码,并搭建运营私服牟利的行为供认不讳。经查,几人之前都是在官方服务器上玩过这款游戏,投入了不少钱财用于购买装备道具,这让他们看到了有利可图。于是,吴某出“技术”,其他几人各自开始运行该网游的私服,并通过一家支付平台将玩家购买装备道具的款项变现。在游戏出现问题或需要局部升级时,吴某就会提供技术上的帮助,并按照难易程度收取不等的费用。

截至被抓,于某非法获利80余万元,张某、何某非法获利10余万元,吴某非法获利20余万元。

目前,4名嫌疑人因涉嫌侵犯著作权均已被告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男子使用伪造行驶证 被罚2000元拘留7天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高速公路石家庄大队持续加大纠违力度,严厉打击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车辆上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2月19日,该大队四中队民警在辖区西古城收费站查获一起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依法对驾驶人进行了处罚。

当日15时23分,中队长程立辉与民警李一羽在黄石高速西古城收费站,对一辆冀N牌照的白色现代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薛某涉嫌使用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民警询问当事人薛某,其自称该车是因朋友欠钱未给,将车辆抵押在自己手里。薛某未对该车有无保险和车辆状态进行检查,就开车上路行驶,最终因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导致产生违法行为。最终,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薛某处以罚款2000元、拘留7天的处罚。

老赖拒执 获罪受罚

□ 本报记者 张乔

12月14日,石家庄市裕华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案件,当庭判决被告人王某拒不执行判决罪,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被告人王某是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2015年,裕华区法院依法判决王某搬出非法占有的三套房屋,判决生效后向被告人王某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告人拒不腾房。随后,法院依法向王某公告,责令其履行上述判决内容,但王某仍拒不履行。之后,法院多次催告王某,但其仍拒不履行上述判决。2018年6月9日,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拒执罪,将案件移送石家庄市裕华分局立案侦查,裕华区检察院于12月7日向裕华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王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

裕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在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的情况下,拒不履行,致使判决无法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鉴于被告人王某自愿认罪,且到案后如实供述事实,属于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已全部履行完毕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对其可以酌情从宽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执行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法院工作中的重点难题。被执行人诚信缺失,法治意识淡薄,拒不履行义务,严重损害了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但有些当事人并没意识到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是违法行为,抱着躲躲闪闪、避而不见的态度,拒不履行义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施行,将民事行为与刑事行为衔接起来,打击了部分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使得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宣判现场。

幻灯片1008张,插入卷宗图片8万余张。形成了20页近万字的质证意见,整理了29500字的答辩意见,制作了27515字的公诉意见。

在这些扎实的有力的证据支撑下,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国全、高荣光、高荣杰等67名自然人、5名法人触犯国家法律,组织实施了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强迫交易、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秩序,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等17项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页页起诉书、一条条罪名,记载着这一犯罪团伙十余年来罄竹难书的种种罪行。罪恶被深刻揭示,正义最终得到彰显。2.7万余字的公诉意见,不但对犯罪的控诉,更是对后人的警醒。庭审过程中,在公诉意见发表后,最后陈述阶段15名原本不认罪的被告人在自我辩护时表示认罪服法。

利剑高悬 依法严惩彰显扫黑决心

“现在开庭……”今年10月26日上午,滦州市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内座无虚席。上午9时,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该院依法公开开庭对被告人杨国全、高荣光、高荣杰等67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滦州市法院采用



抓捕到案。

了7人合议庭方式,由3名审判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并由法院院长张晓华担任审判长对案件进行审理。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牛向阳等领导多次专题听取案件汇报,并实地督导,他们还选派法官进驻滦州市法院,分头阅卷,交换意见。在庭审中,法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展开法庭调查,公诉人就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举证,被告人及辩护人进行质证,控辩双方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充分发表了意见。庭审持续了9天时间,11月3日18时20分,审判长宣布庭审结束。由于此案涉及被告人较多,社会影响较大,所以合议庭决定择期宣判。

庭审持续了9天时间,据统计,其间每天直接参与庭审工作和庭审保障的人员达到450人。庭审组织过程是一项系统工程,详细的工作预案,细到一辆车、一个人。

在准备庭审的同时,健全了外围保障工作组织,下设押解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交通管制组5个工作小组,16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了详细的外围保障预案。庭审前,滦州市法院对审判庭进行了升级改造,对软、硬件设备进行了更新。滦州市法院与检察院密切配合,提前对接,组织5名法官及助理、6名书记员分成5个小组提前阅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检察机关交换意见。立案后,分三组奔赴8个看守所,对在押被告人进行身份核实及押解,完成在押被告人的换押手续,并送达了起诉书等手续,为61名律师办理辩护手续,通知律师所在地的18个司法行政机构。

“在庭审过程中,诉辩双方辩论的主要焦点是该犯罪团伙究竟是否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经审理查明,该犯罪团伙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四大典型特征。这四大特征是最终定罪的构成要件。”该案审判长、滦州市法院院长张晓华介绍说。

在组织特征方面,犯罪嫌疑人杨国全纠集杨其坤、田向存等人作为股东成立“渔民协会”,即所谓的“大公司”,囤占

主地位,逐步演变成以杨国全、高荣光、高荣杰等为骨干成员的庞大犯罪团伙。

在掌握了确凿证据的基础上,2017年9月5日,专案组开始对该犯罪团伙成员进行抓捕。专案组民警辗转海南、山东、天津、北京、辽宁、黑龙江、甘肃、陕西等省市,行程数万公里,将该团伙主要及骨干成员全部抓获。此案于2017年11月7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专案组共查明涉案成员104人,到案102人,破获刑事案件54起,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等17个罪名。同时,公安机关还扣押、查封、冻结并移送涉案物品铁船2艘、豪华轿车20辆,冻结银行存款1200余万元,冻结基金320万元,冻结股权3900余万元,查封现金近900万元,查封房产41套,将这一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连根拔起,扫黑大案初战告捷。

喜讯传到渤海边,渔村百姓沸腾了:百余名渔民自发联名给公安机关写信、送锦旗表达谢意;公安机关通过对涉黑案件被害人进行回访,广大群众及受害人都拍手称快,社会各界对公安机关铲除这一社会“毒瘤”给予一致好评。

攻坚克难 黑恶团伙犯罪事实水落石出

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记者看到了杨国全等人案的部分卷宗。该院领导介绍,这些卷宗还只是其中一部分,“最终提起公诉时,我们共向法院移送了228本卷宗。这些案卷以卷为单位可以铺满一间大会议室,摞起来可以装满一辆中型面包车。而该案的审查起诉阶段共历时4个月,其间办案检察官们的辛苦可想而知。”

杨国全等主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2017年11月15日被滦州市检察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准逮捕。2018年1月26日,该案移送滦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社会影响之大、社会各界关注度之高、诉讼参与人数之多,在唐山市检察机关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尤其是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适逢中央决定开展扫黑



审判过程中维持庭审秩序的武装巡控。

除恶专项斗争,我们更感觉到责任重大。黑恶犯罪控不尽,我们无法向党和政府、向广大人民群众交代。”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智慧对记者说。

在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后,唐山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案件的汇报,对案件办理情况亲自调度,同时,指示市院与滦州市检察院同步成立专案组,加大对案件办理的指导和督办力度。在这起案件的公诉环节,唐山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以超常的力度、作风和效率,迅速启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打破院与部门界限,抽调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成8人办案组,同时成立了以市院主管副检察长为组长、公诉部骨干参加的业务指导小组,对该案的办理实施全程、全方位、同步指导,实行上下一体、横向一盘棋的作战模式,牢牢把握庭审关键环节,全面锁定被告人犯罪事实,依法从重从快完成了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实现了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滦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厉志勇是这起案件的主办检察官,也是公诉人之一。他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在从年初至今整整十个月时间里,他和专案组的同事们加班加点、日以继夜,没有休息过一个假日。

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205本卷宗,86名犯罪嫌疑人,45起犯罪事实,6起违法事实,专案组全面开启了“白+黑”“5+2”超常规办案模式——

3天完成并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委托诉讼辩护人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500余份,并及时办理换押手续;根据辩护人申请,共安排律师阅卷62人次,累计查阅、摘抄、复制卷宗2200余份;为了把案件办得更扎实,在审查阶段,共向公安机关提出23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先后提审犯罪嫌疑人88人次,制作完成2200余页120余万字的审查报告,撰写了69页38815字的起诉书;制定内容翔实的出庭预案,结合对不同被告人的讯问重点,制作了80页29182字的讯问提纲;公诉组制作多媒体示证

利剑高悬,专案组还发现,近年来针对这个“公司”的所作所为,曾不断有群众向有关部门举报,光是公安机关就调查过多次,上级公安机关甚至指定异地警方组成专案组长期驻扎在滦南调查此事,但都因为“公司”壁垒森严无功而返。

“在调查过程中,越是遇到这些不正常的现象,我们越觉得其中有问题。全体参战民警都下定决心,这次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黄三平回忆起案件侦办初期那段步履维艰的情况,至今记忆犹新。

咬定青山不放松!在侦查工作陷入僵局之时,专案组迅速调整侦查思路,在缜密分析举报内容和线索指向的基础上,决定先从外围入手。民警经过大量摸排走访发现,近年来,滦南县曾有3名渔民因非法捕捞被滦南县渔政站行政处罚。于是,这3名渔民率先被纳入侦查视线。在获取3名渔民涉嫌非法捕捞证据后,民警迅速对其进行抓捕,并突击审讯,由此打开了突破口。据这3人交代,他们隶属于不同的船队,而这些船队全部被称为“公司”的犯罪团伙控制。专案组通过4个月的前期侦查,逐渐掌握了该团伙的大量犯罪证据,整个“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利益纽带、违法犯罪活动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该犯罪团伙自2007年以来,从筹资建造铁船下海囤积海域开始,到使用各种违法犯罪手段敛财,争夺海上霸